

簽 於教務處

111年4月29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暨國中部第2次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擬辦：

- 一、奉核後公告校網周知。
- 二、文陳後存。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5531969#122 審核

決行

幹事 陳貴琳

0429/1625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馬信鏘

0429/1714

教師兼 秘書 蔡宗冰

0502/1430

臺北市立 鹿湖高級中學 校長 朱逸宇

0502/1430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祈維

0429/1730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暨國中部 第二次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復課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視訊 (<https://meet.google.com/dfa-diaa-tw>)、實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逸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貴琳

壹、主席報告：

一、說明 4/28 疫調會議重點：自 5/3 起，如校內有師生確診，只匡列同班同學和導師，其餘社團、校隊、跨班、住宿師生等皆不匡列。

(一) 學校行政人員負責事項：

1. 建檔接觸者名單。
2. 發放居家隔离通知單給導師轉交學生（具法定效力）。
3. 發放快篩試劑給導師轉交學生。
4. 協助設定電子圍籬（隔離期間不得外出）。
5. 後續追蹤關懷。

(二) 導師負責事項：

1. 正確校對學生電話、地址等資料。
2. 發放居家隔离通知單給學生。
3. 發放快篩試劑給學生（復課前需篩檢陰性始得返校）。
4. 彙整快篩結果。
5. 後續追蹤關懷。

(三) 請同仁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透漏確診者相關資訊，違者會受懲處及罰款，同時也必須教育學生，以免不正確訊息擴散，造成恐慌。

二、截至今日，本校疫調情形：

	確診人數	居家隔离人數	受影響班級數
高中部	4	4	7
國中部	3	4	6
合計	7	8	13

三、如家中有小學生被匡列需請假照顧，可請防疫照顧假（扣薪排代），

四、黃俊堯老師：如任課老師教到確診生班，需被隔離？

➤校長：僅匡列導師。

五、劉正亭老師：如班上有確診生，該確診生下週到校？

➤校長：全班匡列。

貳、政令宣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040號函，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自111年5月2日（一）起恢復辦理實體課程，亦持續鼓勵學校辦理遠距教學演練。倘學校仍有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之需求，可經校內課發會討論通過後，採全年級或部分年級方式實施，並以1週為度。附件1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281號函，教育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涉及班級或全校停課事宜，學校(園)應事先提送防疫應變小組、課發會或行政會議等討論。附件2
- 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7211號函，111年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另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自4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4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配合修訂本市各級學校(園)停課標準及停課天數，由原本10天修正為7天；倘學校為111年4月21日(含)前停課者，統一調整復課日為4月28日；4月22日後停課者，依停課起始日起算7天後復課。附件3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附件4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附件5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6日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附件6

參、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校高三生自 5/2(一)起復課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1. 方案一：5/2 線上授課；5/3-5/4 實體畢業考；5/5-5/6 實體授課(學生可請防疫假)(混成上課)。
2. 方案二：5/2 線上授課；5/3-5/4 實體畢業考；5/5-5/6 線上授課。

➤ 討論：

1. 高三級導師劉希珍師：高三導師尊重家長意見。
2. 家長會林美玉副會長：線上授課。
3. 教師會曾如敏會長：尊重家長意見。

➤ 決議：採方案二 (5/2 線上授課；5/3-5/4 實體畢業考；5/5-5/6 線上授課)。

● 案由二：本校國九生自 5/2(一)起復課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1. 方案一：5/2 返校收拾東西並實體授課；5/3 起線上授課。
2. 方案二：實體上課。

➤ 討論：

1. 國九級導師張灃瑄師：

- (1) 九導建議方案一。
- (2) 請行政同仁盡可能的在 5/2 將需發放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學生。
- (3) 請提供國九生的銷過彈性處理方案。

➤ 校長：請生教組再行研議。

2. 家長會簡淑華副會長、教師會曾如敏會長：尊重九導意見。
3. 陳文靚師：任課老師依課表進班，藝能科是否採線上授課？

➤ 校長：依課表上課。

4. 教務主任：變更就學區有 1 人提出申請，請有需求者記得提出。

➤ 決議：採方案一（5/2 返校收拾東西並實體授課；5/3 起線上授課）。

● 案由三：本校國七、八及高一、二生自 5/2(一)起復課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1. 方案一：實體授課(學生可請防疫假)(混成上課)
2. 方案二：分流授課(依年級區分，單週:高一、國七，雙週:高二、國八)
3. 方案三：線上授課

➤ 討論：

1. 國七級導師謝欣如師：1 位老師建議分流授課，9 位老師建議線上授課。
2. 國八級導師卓憲瑞師：建議線上授課。
3. 家長會簡淑華副會長、教師會曾如敏會長：尊重國七、八導師意見。
4. 高一級導師方曜葵師：1 位老師建議分流授課，1 位老師建議線上授課，其餘老師建議實體授課。
5. 高二級導師官靜佩師：5 位老師建議線上授課，5 位老師建議實體授課，2 位老師無意見。
6. 家長會林美玉副會長、教師會曾如敏會長：建議線上授課。

➤ 決議：

1. 國七、八：採方案三（線上授課）。
2. 高一：採方案一（實體授課）。
3. 高二：採方案三（線上授課）。

● 案由四：如國七八、高一二生自 5/2(一)起全面線上上課，第二次段考事宜，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方案一：實體期中考。
2. 方案二：線上期中考
3. 方案三：多元評量-題目(學習單，主題，報告)各年段科別需討論一致性評量準則。
4. 方案四：調整比例

➤ 決議：暫不討論。

肆、臨時動議：

- 一、教務主任：請各科討論 5/18 高三補考形式，並將結果告知教學組彙整。配合防疫，高三補考形式擬比照去年模式，可採線上補考或多元評量模式(如圖)。

高一	備註	高二	備註
<u>國文</u>	需列印手寫後拍照回傳 (紙張大小不限) 教師信箱有更正請留意 serene5691@cyhs.tp.edu.tw	<u>國文</u> 212國文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8日0800-1600 國文補考說明 請上212聽課雲課程點連結
<u>英文</u>		<u>英文</u>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8日1110-1200 (需登入學校GMAIL)
<u>數學</u> <u>112數學</u>	高一數學-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9日0810-1110 112數學-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9日0800-1200	<u>數學A</u> <u>數學B</u>	數學A-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8日1300-1600 數學B-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8日1300-1600
<u>地理</u> (含體育班)	地理答案卷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7月9日0800-1200 請作答在答案卷中。 將答案卷寄至lopower1668@cyhs.tp.edu.tw	<u>地理</u>	
<u>地科</u>		<u>歷史</u>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8日0800-1200 歷史考試說明
<u>公民</u> <u>112公民</u>	高一公民補考說明 https://reurl.cc/R02pJx 網址請用複製貼上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7月9日1400-1500 112公民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7月9日1300-1430	<u>公民206-211</u>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8日1300-1430
<u>物理</u>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7月9日1300-1400	<u>物理</u>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 7月8日1010-1100
<u>化學</u>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7月9日0800-1200 寄到mail address: jungchun62@yahoo.com.tw 主旨：(例如：113班01林小明同學的多元評量) 附件檔名：(例如：113班01林小明同學的多元評量)	<u>化學</u>	考題開放+繳交截止時間：7月8日0800-1200 寄到mail address: jungchun62@yahoo.com.tw 主旨：(例如：113班01林小明同學的多元評量) 附件檔名：(例如：113班01林小明同學的多元評量)

- 二、黃俊堯師：如為跨年級授課教師，到校如何上高二、高三的課程？

➤ 校長：會開放教室給老師使用。

- 三、方曜葵師：下週才決定如何進行考試，會讓老師不知如何出題，如有確診學生的考試該如何進行？

➤ 教務主任：重大考試採實體為主，如遇有學生確診，將個案處理，可實體考試或調整比例的方式進行。

- 四、家長會林美玉副會長：請老師和教練考量體育班因有訓練課程，是否採實體授課方式？
- 校長：請導師及教練討論，會後將討論結果告知教務處。
- 五、謝維軒師：是否跟去年一樣隔週上課，避免視力受損？
- 校長：疫情變化大，學校無法單方決定，只要該年級有共識，都可以依年級實體授課。
- 六、董于嘉師：高三畢業考如遇學生確診？
- 校長：可採多元評量或其他方式。
- 七、方曜葵師：高一是否需上第八節輔導課？
- 校長：依課表授課。
- 八、卓憲瑞師：國八是否需上第八節輔導課？
- 校長：毋須授課。
- 九、劉希珍師：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的4天自主防疫可否到校考試？
- 校長：依防疫規定不行。
- 十、王家靖師：請問居家隔離的老師如遇需上實體課程的班級，如何因應？
- 校長：遠距教學，學校會派員入班維持秩序。
- 十一、林美秀師：補救教學可否延期？
- 校長：請依期程交予註冊組。

伍、主席結論：

年級 \ 日期	5/2(一)	5/3(二)、5/4(三)	5/5(四)、5/6(五)
國七	線上授課(無第八節輔導課)		
國八	線上授課(無第八節輔導課)		
國九	實體授課 (無第八節輔導課)	線上授課 (無第八節輔導課)	
高一	實體授課(含第八節輔導課)		
高二	線上授課(無第八節輔導課)		
高三	線上授課 (無第八節輔導課)	實體畢業考	線上授課 (無第八節輔導課)

陸、散會:10時58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0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恢復
辦理實體課程，亦持續鼓勵學校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6201號函續辦。
- 二、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恢復實體課程。倘學校仍有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之需求，可經校內課發會討論通過後，採全校全年級或部分年級方式實施，並以1週為度。
- 三、各校恢復辦理實體課程，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辦理遠距教學演練請以同步線上課程為主，非同步或混成模式為輔，可搭配臺北酷課雲線上影片或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
- 四、請各校務必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填復貴校



成淵高中 1110429



NEAA1116004780

辦理教學模式規劃表單，表單網址為<https://forms.gle/TewZjig2WSc8ib1B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台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 2872/02429 文
交 07:42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及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各1份(20394847_1113044281_1_ATTACHMENT1.pdf、20394847_111304428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配合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並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並鼓勵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 三、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得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另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家長如有親自照顧

成淵高中 1110420



NEAA1116004394

學童須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請依本局111年1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0103976號函辦理(諒達)。

四、檢附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1份併處。

五、涉及班級或全校停課事宜，學校(園)應事先提送防疫應變小組、課發會或行政會議等討論，並報送本局主管科(含口頭及書面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各業務科室聯絡窗口：

(四)幼兒園：學前教育科，1999分機1088、6382。

(五)國小：國小教育科

- 1、總窗口1999分機1250。
- 2、文山區：1999分機6371。
- 3、大安區、南港區：1999分機1251。
- 4、北投區：1999分機6373。
- 5、松山區、信義區：1999分機1250。
- 6、士林區：1999分機6370。
- 7、內湖區：1999分機6370。
- 8、中山、大同區：1999分機1249。
- 9、中正、萬華區：1999分機1213。

(六)國中：中等教育科

- 1、大同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1999分機6365。
- 2、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1999分機6363。

(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1999分機6352。

(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科，1999分機6345。

(八)臺北市立大學：1999分機635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2/04/20 文
交 10:36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7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1份
(20562482_11130472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5日起實施重點疫調、
並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及自主防疫為3+4天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決定辦理。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1年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另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自4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4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 三、配合修訂本市各級學校(園)停課標準及停課天數，由原本10天修正為7天；倘學校為111年4月21日(含)前停課者，

成淵高中 1110427



NEAA1116004661

統一調整復課日為4月28日；4月22日後停課者，依停課起始日起算7 天後復課。

四、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1份。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各業務科室聯絡窗口：

(一)幼兒園：學前教育科，1999分機1088、6382。

(二)國小：國小教育科

1、總窗口1999分機1250。

2、文山區：1999分機6371。

3、大安區、南港區：1999分機1251。

4、北投區：1999分機6373。

5、松山區、信義區：1999分機1250。

6、士林區：1999分機6370。

7、內湖區：1999分機6370。

8、中山、大同區：1999分機1249。

9、中正、萬華區：1999分機1213。

(三)國中：中等教育科

1、大同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1999分機6365。

2、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1999分機6363。

(四)高中職：中等教育科，1999分機6352。

(五)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科，1999分機6345。

(六)臺北市立大學：1999分機635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

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



裝



訂

線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0735號函頒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73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277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71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281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7211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 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協助衛生局疫調及匡列居隔人員, 並通知所屬師生, 特訂定本指引。

貳、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二、「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一)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

(二)課後照顧班為確診個案座位9宮格同學

(三)幼兒園以與確診個案共用空間之同學

(四)補習班、安親班為確診個案座位9宮格同學

三、措施：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

(一)3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二)4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四、有關隔離場所、隔離期間之採檢作業及解除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衛生單位通知辦理。

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停課標準原則

一、倘各級學校(含幼兒園)1班有1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二、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1/3以上或超過10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3至5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三、幼兒園因活動班級界線不明顯且共用區域多，同班同學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視疫調結果，若有需要全園停課，非密切接觸者以停止實體課程5天為原則。

四、全市停止實體課程標準，由本局協同衛生局提報市府核定。

肆、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一、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1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匡列自確診者有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者)起前2天之接觸者並進行疫調。

二、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主持，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同步提供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安排校園清消。

- 三、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居家隔離師生健康情形、PCR 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每日回報數據。
 - 四、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 五、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2次(上學前、入校時)。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六、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
 - 七、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伍、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 陸、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梁志恒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47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份 (20555329_11130470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63801號函（計達）辦理。

二、本實施原則依原函辦理，部分修正及補充說明如下：

(一)鐘點費支領

1、教師如為「確診者」，為照顧教師健康及協助遵守防疫規定，原則各校應優先協助安排課務；但教師倘基於自願及健康程度良好等情形，仍可依學校授課計畫實施遠距教學，且不得額外支領鐘點費。

2、教師如為「密切接觸者」，應視同居家辦公原則，於居家遠距教學，且不得額外支領鐘點費；倘身體不適，並經學校同意後，可派代處理；如居隔期間陰轉陽，則比照確診案例處理。

成淵高中 1110427



NEAA1116004658

3、倘教師居家隔離，而學生仍在校上課，該課務得視需要另聘一位教師於班級現場協同教學，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可領取每節課國小320元、國中360元、高中400元之協同鐘點費，並得回溯至111年3月22日核實發放，且由學校預算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差假處理

- 1、依據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有關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於111年5月9日前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規定，倘教師於111年5月8日前完成疫苗接種者，基於鼓勵接種，得公假派代1日。
- 2、於111年5月9日起配合快篩、PCR 檢測、疫苗接種則由學校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電 2872/06287 文
交 07:換:28 章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04.26修】

教學模式(可依學校狀況自行選擇教學模式)			
學生狀況	教師確診	教師未確診，但被匡列	照顧防疫家人
班級學生全數匡列	【遠距教學】依課表授課教師擔任	【遠距教學】依課表授課教師擔任	
部分學生匡列	1.【線上學習專班】可採班群模式分工，或另聘專師執行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班級架設直播設備 1.【進行實體授課】另聘代課教師 2.【實體、直播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1)該師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2)由代課教師執行混成教學 3.【線上非同步課程】	1.【線上學習專班】可採班群模式分工，或另聘專師執行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班級架設直播設備 1.【進行實體授課】另聘代課教師 2.【實體、直播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1)該師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2)由代課教師執行混成教學 3.【線上非同步課程】	課務派代
班級學生未被匡列/ 自主防疫假			
教師差假及課務處理			
教師差假假別	公假派代	防疫隔離假(等同居家辦公)	防疫照顧假
教師倘若健康允許 下願意授課	*原授課教師確診，應優先採派代方式	*倘身體不適，經學校同意後，可派代處理 *倘居隔陰轉陽，則依照確診案例處理	因疫情停課，家長申請，各校不得拒絕，請假者不予支薪
在校支援線上教學之 協同教師	不額外支領鐘點費 支付協同鐘點費	不額外支領鐘點費 支付協同鐘點費	

備註 1：線上學習部分請參考本局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13046422 號修訂「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指引」辦理。其餘教師授課事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函辦理。

備註 2：全校性停課及預防性停課時，均以居家辦公方式執行(含匡列者)，不額外支付鐘點費。

備註 3：教學支援或外聘教師授課，倘有線上教學困難或難聘代課教師之情況，得以調課方式進行。

備註 4：快篩陽性等同確診處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同匡列者處理；111 年 5 月 9 日起配合快篩、PCR 檢測、疫苗接種由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



* 110-2高國中臨時課發會(復課說明)暨國中彈性課程期中課發會參與人員

* Meeting code: dfa-diaa-twb

* Created on 2022-04-29 09:52:41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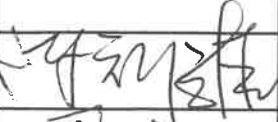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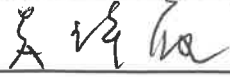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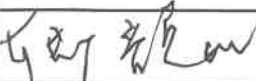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01朱恒軒	2022/4/29 10:05	00:57:54
Destiny CHIANG	2022/4/29 10:01	01:13:47
Hsin Ru Hsieh	2022/4/29 10:07	01:08:33
Jenny Dong	2022/4/29 10:02	00:55:23
K t	2022/4/29 10:02	00:00:23
Kelly Orange	2022/4/29 09:59	00:57:50
NOD L	2022/4/29 10:17	00:40:02
SUU CH	2022/4/29 10:07	00:06:00
shine Sun	2022/4/29 10:00	01:14:38
傅栗子	2022/4/29 09:53	00:00:01
傅麗庭	2022/4/29 09:54	00:11:33
劉希珍	2022/4/29 10:01	00:55:41
劉正亭	2022/4/29 09:55	01:19:38
劉淑惠	2022/4/29 10:01	00:54:55
卓憲瑞	2022/4/29 10:05	01:02:48
官靜佩	2022/4/29 10:12	00:44:40
張瀟瑄	2022/4/29 09:59	01:15:45
成淵教務處	2022/4/29 09:52	01:24:08
成淵林美秀	2022/4/29 10:02	01:15:26
成淵高中吳淑絹	2022/4/29 09:52	01:22:36
成淵高中歐妍儀	2022/4/29 09:52	00:15:08
成淵高中陳貴琳	2022/4/29 09:56	00:02:36
方曜葵	2022/4/29 10:06	00:50:42
曾如敏	2022/4/29 10:02	01:12:54
林小廷	2022/4/29 10:10	00:46:57
楊承翰	2022/4/29 09:56	00:13:36
樂芙Love樂團	2022/4/29 09:59	00:02:20
歐妍儀	2022/4/29 10:12	01:03:43
沈先生	2022/4/29 10:02	01:12:46
潘信吉	2022/4/29 10:05	00:01:57
王家靖	2022/4/29 10:02	00:55:22
簡淑華	2022/4/29 10:07	01:07:48
蔡宜珊	2022/4/29 10:00	01:14:46
謝維軒成淵高中	2022/4/29 10:12	01:02:33
邱哲	2022/4/29 10:07	01:07:03
邱雅萍	2022/4/29 09:52	01:22:50
陳曼玲	2022/4/29 09:59	00:06:03
陳祈維	2022/4/29 09:52	00:15:23
陳雯靚	2022/4/29 10:02	01:13:18
雅芬汪	2022/4/29 09:56	01:02:26
黃俊堯	2022/4/29 10:00	00:55:52
黃芷嫻	2022/4/29 10:04	00:00:08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國中部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4月29日(五)上午10時10分

主持人：朱校長逸華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暨視訊會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朱逸華		25	國中綜合	謝維軒	
2	秘書	蔡宗淙		26	國中健體	沈奕良	
3	教務處主任	陳祈維		27	國中科技	江豐岱	
4	學務處主任	周士弘		28	國七級導師	謝欣如	
5	總務處主任	歐建榮		29	國八級導師	卓憲瑞	
6	輔導室主任	黃素微		30	國九級導師	張灃瑄	
7	創發處主任	吳淑絹		31	家長會副會長	簡淑華	
8	人事室主任	李春美		32	教師會長	曾如敏	
9	會計室主任	戴雯芝		33			
10	教務組長	歐妍儀		34			
11	註冊組長	李文傑		35			
12	設備組長	陳思貽		36			
13	資訊組長	傅麗庭		37			
14	訓育組長	游璧僑		38			
15	生教組長	王慧雯		39			
16	資料組長	劉怡秀		40			
17	體育組長	潘信吉		41			
18	特殊需求領域 教師	吳瑋庭		42			
19	國中國文	陳貞夙		43			
20	國中英文	林美秀		44			
21	國中數學	卿韻如		45			
22	國中自然	劉正亭		46			
23	國中社會	蔡宜姍		47			
24	國中藝能	陳雯靚		48			

